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84號

原告 慈輝文具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輝雄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元

桂齊恒律師

上一人之

複代理人 江郁仁律師

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捌佰捌拾壹元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製大量印刷品及包裝寄送服務，
所有銷貨單據並均經原告簽認無誤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
同）362,881元，然被告遲未支付上開貨款，經原告發函催
告被告應於函到5日內支付，該函已於110年9月22日送達予
被告。惟被告於同年月27日催告期限屆滿時仍未給付。為
此，爰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購買票
02 品證明單、銷貨單時序表、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
03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
04 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
05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62,881元及自110年9月2
06 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1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5 法 官 李宜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21 書記官 官逸嫻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25 合 計	3,970元	